

福成镇大营村道路硬化革命老区项目 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福成镇大营村道路硬化革命老区项目

项目发包人：汉中市南郑区福成镇人民政府

项目承包人：陕西轩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17 日



工程施工合同书

项目发包方（全称）：汉中市南郑区福成镇人民政府

项目承包方（全称）：陕西轩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福成镇大营村道路硬化革命老区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项目发包人与承包人就该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并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工程名称：福成镇大营村道路硬化革命老区项目

2、工程地点：汉中市南郑区福成镇大营村

3、工程内容：道路总长 0.605Km, 全线道路设计标准均为四级公路 II 类，设计为 18cm 水泥混凝土面层+16cm 水泥稳定砂砾基层，路面宽度 3.5 米，路基宽度 4.5 米，两侧土路肩各 0.5 米。沿线完善沿线排水、防护、错车道、平面交叉集安防工程。具体建设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二、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1035875.00 元（大写：壹佰零叁万伍仟捌佰柒拾伍元整）。

三、工程保险：承包人按照规定在保险公司购买工程保险。

四、工程款支付方式：

1. 工程款以工程进度的方式支付；

2. 合同签订乙方进场后，拨付合同总价 30% 的工程预付款，同时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转入合同价的 3% 作为质保金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3. 待工程土建基础及水泥稳定砂砾基层施工合格，监理确认工程量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0%，用于路面铺设备料款；

4. 工程竣工经福成镇人民政府验收合格后及农民工工资发放公示、审计后支付乙方总工程款的 100%，

5. 本项目质保期一年，一年后工程质量没有明显缺陷，一次性退还质保

金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6. 工程结算以审计结果作为工程价款结算依据。

五、合同工期

工程日历总天数：9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17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2 月 19 日

六、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 标准。

七、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赵涛（陕 261202125428 ）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九、合同签订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 年 11 月 17 日：

地点：汉中市南郑区福成镇人民政府

十、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由发包人提出或由监理人提出经发包人批准的合同任何一项的增、减的改变；设计图纸的修改；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批准的合同任何一项的增、减的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的错、漏而引起合同条件或工程量的增减变化均属于工程变更。所有变更必须由发包人书面确认后实施，及经发包人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方案后实施。在施工期间，材料波动幅度在基准价上浮±5%以内的材料价格不作调整，上浮超出±5%按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十一、合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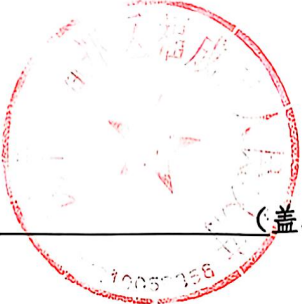
本协议书签字盖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后失效。

十二、合同份数

3. 本合同共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按照该项目招投标文件执行，需经各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的，按照补充协议执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法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u>2025</u> 年 <u>11</u> 月 <u>17</u> 日	<u>2025</u> 年 <u>11</u> 月 <u>17</u> 日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汉中市南郑区福成镇人民政府（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 陕西轩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福成镇大营村道路硬化革命老区项目（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 and 建设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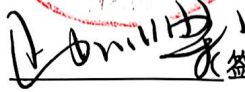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福成镇大营村道路硬化革命老区项目（项目名称）施工合

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肆份，由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u>2025</u> 年 <u>11</u> 月 <u>17</u> 日			<u>2025</u> 年 <u>11</u> 月 <u>17</u>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福成镇大营村道路硬化革命老区项目（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 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汉中市南郑区福成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陕西轩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 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 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 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 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

(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

四不放过"的原则. 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一式肆份，由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承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法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2025 年 11 月 17 日

2025 年 11 月 17 日



陕西轩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介绍信

轩悦建设（2025）介字第 56 号

汉中市南郑区福成镇人民政府：

兹介绍我公司 程运阔 同志 1 人前往你处联系办理
福成镇大营村道路硬化革命老区项目合同签订等 项目相关事
宜。

请接洽。

此致

敬礼

（本介绍信限 90 天 有效）

陕西轩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11 月 17 日





陕西轩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本人周金波（姓名）系 陕西轩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程运阔（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福成镇大营村道路硬化革命老区项目合同（项目名称）等相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9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61232119830514035X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61232119760515691X



陕西轩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7 日

